



# 2010年「建立數位公共領域——理論建構與在地實踐」 國際學術研討會紀要

劉靜怡、黃居正\*

## 一、研討會舉辦緣起與目的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以下簡稱「此計畫」)透過數位典藏技術與學習機制的建立與應用,自2007年第二期計畫展開以來,持續以「典藏多樣臺灣,深化數位學習」為主要目標,追求呈現臺灣於人文、社會、自然環境領域中的多樣性脈絡,以及在地文化的主體性。在國科會的規劃與眾多公部門及學術單位的共同參與下,典藏內容、技術研發、核心平台、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產業發展與推動、教育、語文教學、國際合作等共八個分項計畫,一方面藉由數位化工程的普及,將台灣社會中多樣性文化成果加以保存,一方面則藉由網際網路數位化平台,提供創作、學術研究、教育應用及產業發展之基礎素材,期許能建立一個內含豐富文化資源的「數位公共領域(digital public domain)」,具體擴散資訊傳播與交流所能達成之社會效益。

基於上述的計畫執行背景與理念,2010年1月16-17日兩日,此計畫假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了「建立數位公共領域——理論建構與在地實踐(Restating Digital Public Domain——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and Local Practice)」國際學術研討會。會中邀集許多法律、新聞學、傳播學、社會學及人類學等領域之國內外研究者與此計畫成員,就數位時代下公共領域概念於不同學門中之理論探討與在地實踐,進行探討與研究成果分享,同時分享執行此計畫的相關實證經驗。希望能釋出知識公共化理論研究與在地實證化經驗累積的成果,為台灣文化脈絡中對於公共文明與抽象知識的在地性詮釋,提供一個互動與經驗分享的平台。

\* 劉靜怡,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律組副教授;黃居正,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 二、研討會內容與舉辦情形

本次研討會共有三位外國學者發表專題演講，十一位國內學者與數位典藏計畫成員發表中文論文。每篇論文發表後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評論，每天議程末並各安排四十分鐘的綜合討論，開放所有與會者發言討論，以發揮本研討會作為學術經驗交流平台與公共論壇的功能。為了精緻化研討會各場次對於核心議題「數位公共領域」的討論，議程共規劃為「數位公共領域與管理效能」、「數位公共領域的經驗、動能與文化」、「數位公共領域與在地文化」三大面向，並不單純以傳統研究領域學門作為分野。

另外，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與市民公共文明互動關係的重視，也是本研討會的一大特色。台灣原住民族的傳統文化表達一直是此計畫致力於數位化、保存並且推廣的重心之一；數位化的文化表現形式橫跨具象的傳統文物，以及音樂、傳統祭典、故事，甚至包括語言與藝術家的生命紀事。所以，在「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共同主持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的規劃與大力協助下，特邀請了美國夏威夷大學 Manoa 校區法學院講座教授 Jon M. Van Dyke、荷蘭萊登 (Leiden) 大學文化人類學與發展社會學學系 Gerard A. Persoon 教授，荷蘭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Asia Studies (IIAS) 特別講座教授，與澳洲格里菲斯 (Griffith) 大學法學院 Leanne Wiseman 教授，也是澳洲農業智慧財產中心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Agriculture, ACIPA) 副所長等三位來台與會。他們分別以夏威夷、東南亞和澳洲的經驗為例，就數位技術蓬勃發展的資訊環境中，自由開放的公共領域概念如何與維護原住民傳統文化主體性之多元文化思維互動之相關議題發表專題演講，並和涉及原住民傳統文化之數位典藏計畫成員及相關領域國內研究者進行學術交流。

2010年1月16日上午，研討會由此計畫共同主持人李德財院士與分項主持人劉靜怡致詞，向與會者致上歡迎之意並簡單說明會議主旨後，隨即展開兩個全天的議程。首先由 Jon M. Van Dyke 教授以“Protecting the Indigenous Knowledge of the Native Hawaiian People”為題，發表開幕演講。其為國際原住民族人權議題及夏威夷原住民政策的重要學者，即以夏威夷的實踐經驗為核心，介紹美國原



荷蘭萊登大學文化人類學與發展社會學系 Gerard A. Persoon 教授



美國夏威夷大學Manoa校區法學院講座教授Jon M. Van Dyke  
中研院李德財院士開幕致詞暨研討會會場實景

住民文化與西方文化間相互折衝的歷史。並以實際的司法爭訟個案為例，論述在未尊重原住民傳統社群規範的情形下，逕自將原住民歷史人物的肖像、姓名用於商業標示，而對於部落社群內部於文化情感上造成嚴重傷害，這值得目前致力於發展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的我國引以為借鏡。

接著，荷蘭萊登大學 Gerard A. Persoon 教授的“Songs from the uma——Bringing the indigenous musical tradition of Siberut Inland (Indonesia) into the public domain”演講中，分享了其長期深入印尼原住民部落地區進行人類學研究之寶貴經驗，討論傳統原住民音樂於以數位技術進行保存與推廣，與維持部落本身演奏及公開之傳統規範間的兩難問題。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法學院 Leanne Wiseman 教授則以“Protecting Indigenous Cultural Expression in Australia: Rethinking the Public Domain”為題，以澳洲經驗為例，就原住民傳統文化表達是否因無法取得著作權保護而必須成為公共領域內容物，全然的對全體公眾開放，還是應給予其特殊保障，進行深入的分析。

國內學者的中文論文發表，於2010年1月16日下午展開。在專題報告部分，劉靜怡所發表之〈數位時代中的創用CC與公共領域〉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謝銘洋教授（授權平台規範機制推動計畫主持人）所發表之〈從著作權法觀點論數位典藏成果之資訊近用——以公共領域為例〉兩篇論文，係以資訊的開放近用為主軸，討論創用CC制度及其他資訊政策如何應用於數位典藏計畫成果之傳佈與推廣。而長期投入原住民法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研究，並負責此計畫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因應方案團隊」執行的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副教授，則以實地訪視各地涉及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之數位典藏計畫的經驗出發，結合訪談台灣著名原住民藝術工作者之田野研究成果，發表論文〈原創性與公共領域——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中的兩難命題〉，並與「數位典藏與學習之學術與社會應用推廣計畫」邱盈翠專案經理共同發表〈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歸屬與運用——集體財產管理的制度與效能〉一文，除了嘗試重新演繹「原創性」於不同公共文明歷程中的不同意義外，並提出原住民族就其傳統智慧創作進行集體性管理之國際實踐實例，為我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實際適用提供了學理與實證研究上的參考。

於2010年1月17日上午「數位公共領域的經驗、動能與文化」場次中，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方念萱副教授（本分項之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子計畫共同主持人）發表〈從知識公共財管理到公共知識生產：理論與實踐的兩難〉之論文，以本地數位典藏的非商業推廣經驗為核心，析論學術機構、公民團體在進行非商業推廣、共創知識社群以達知識公共的過程中形成的管理、互動模式與需因應的問題。政治大學新聞學系翁秀琪特聘教授（本分項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子計畫共同主持人）則於〈合作式意義建構：從一個個案分析發現理論〉一文中，透過對於個案的分析來剖析「合作式意義建構」的現象，並試圖做初步的理論探討。接著，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李峻德副教授（本分項人文與社會發展子計畫共同主持人）於〈數位典藏系統使用性設計探索〉一文中，針對數位典藏推廣與應用相關網站、資料庫與網路服務，有系統地進行關於系統使用性評估、發展平台使用性設計準則與標準的分析，可以作為日後數位典藏平台改進使用介面與擴大社會影響之參考。

「數位公共領域與在地文化」專題報告場次於1月17日下午進行，政治大學新聞學系孫式文副教授（本分項學術應用與文化傳佈子計畫主持人）首先發表〈著作權的隱喻競爭〉此一論文。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許瓊文副教授（本分項人文與社會發展子計畫共同主持人）的〈台灣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現況與不足——從數典談起〉論文，則是對於此計畫整體就資訊倫理與數位人權的實踐情形做了深入的反省與分析，並建議於資訊的開放接近使用程度、公民參與程度等面向應再進行持續性的質性研究。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洪貞玲副教授（本分項人文與社會發展子計畫主持人）發表之〈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與在地力量：以佳興部落為例〉，則探討以部落主體性及需求為中心，發展數位典藏工作應考量之相關因素。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暨電訊傳播研究所羅世宏副教授（本分項人文與社會發展子計畫共同主持人）以〈第三部門參與數位典藏



推廣與應用：以雲嘉南數位弱勢地區為例〉為題，分享了其研究團隊與南台灣社區大學、數位機會中心、偏鄉小校及該地區大學資訊志工等第三部門的公民力量合作，投入數位弱勢地區之數位典藏推廣與應用工作的實務經驗。

### 三、活動成果概述

本次研討會規劃建置了研討會網站 (<http://aspa.teldap.tw/conference/>)，以便透過網路媒體即時提供最新消息、研討會介紹、議程、講者資訊、講者論文摘要、交通住宿資訊、線上報名系統等資訊與服務。發表論文之摘要並均置於網站上開放大眾瀏覽，以求提升研討會舉辦的公共效益。在與會人數方面，1月16、17日兩日共計約250人參與，與會者除了此計畫成員，以新聞傳播、法律、人類學及原住民研究領域之碩博士研究生與學術研究者為主，亦有相關學會、博物館成員參與，顯示跨領域研究議題具有相當的被接受度。藉由跨領域數位典藏工作者與研究者的對話，希望能使更多公眾認識並了解此計畫全體成員在構建台灣在地性公共文化上的努力與部分成果。

### 四、建議與分享

於籌備行政作業上，本次研討會舉辦共計動員了來自中央研究院、政治大學、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不同計畫單位的18名會務工作人員，由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黃居正副教授帶領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因應方案團隊」職司會務工作之統籌協調，會前所有工作人員密集召開四次行政籌備會議，方使研討會會務順利進行。而由於「數位公共領域」為一橫跨數學門之跨領域議題，為提升發表之論文於議題概念上的整合度，並力求能廣邀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在會前籌備階段，本文兩位作者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謝銘洋教授、政治大學新聞學系方念萱副教授、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許瓊文副教授數次召開籌備會議，就議程的安排及主持人、評論人之邀請進行詳細討論。甚至也曾邀請所有論文發表人召開論文討論會，以相互交流不同學門對於相同議題於詮釋與研究上的異同之處，提升彼此對於相異領域論述詞彙與觀點之理解。這樣的籌備模式花費之時間與精力甚高，想來在國內研討會的舉辦上實屬少見，或許可為未來國內籌辦跨領域研討會之參考。

在眾多學術先進的支持下，才能夠使這次「建立數位公共領域——理論建構與在地實踐」國際學術研討會的舉辦圓滿落幕。上述研討會舉辦情形與籌備工作情形之分享，也期待能為後續國內更多跨領域學術交流活動之舉辦貢獻實務經驗。